2022年度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预算公开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：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：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1.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 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**第三部分：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概况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市、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拟定全县招商引资规划、办法，负责招商引资政策的解释和招商引资工作的督导落实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综合协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，制定全县年度招商工作总体方案，拟定和分配招商引资工作任务，负责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和招商政策宣传，组织筹备县委、县政府的各项招商引资活动；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；负责驻外招商办事机构的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招商网络、招商项目库和客商资源库的建设工作；负责全县招商工作情况汇总，定期发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督导信息。

（四）协调做好投资促进、项目落地服务工作，协调重点项目推进，参与重大项目的商务谈判、签订有关招商项目合同。

（五）加强投资服务，负责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为投资者服务；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理、协调和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；对涉及外来投资企业的纠纷进行调解和处理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考核认定，拟定招商引资奖惩兑现意见，并协助落实对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兑现到位。

（七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设下列机构：办公室、业务股、项目服务股、驻外管理股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仅为本级预算，不包含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1.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本级

第二部分：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328.60 万元，支出总计328.6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2022年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60.36万元，增长381.54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列入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328.6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.6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328.6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8.60万元，占20.88%；项目支出260.00万元，占79.1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8.60万元。 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60.36万元，增长381.54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列入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8.6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2.84万元，占95.2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.01万元，占2.13%；医疗卫生支出3.50万元，占1.07%；住房保障支出5.25万元，占1.60%。

六、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.6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5.5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3.0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减变动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无预算安排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产生的费用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减变动，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，2022年无预算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油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减变动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公车，2022年无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 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减变动。主要原因：2022年无预算安排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 由于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不属于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故没有该项开支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[罗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3/20180309144718540.doc)